

债券代码：166896.SH	债券简称：20 柳投 01
债券代码：163665.SH	债券简称：20 柳投 02
债券代码：175054.SH	债券简称：20 柳投 04
债券代码：175364.SH	债券简称：20 柳投 05
债券代码：2080172.IB	债券简称：20 柳州东通 01
/152510.SH	/20 东通 01
债券代码：177754.SH	债券简称：21 柳投 01
债券代码：178173.SH	债券简称：21 柳投 02
债券代码：197191.SH	债券简称：21 柳投 03
债券代码：194008.SH	债券简称：22 柳投 01
债券代码：252940.SH	债券简称：23 柳投 01
债券代码：253062.SH	债券简称：23 柳投 02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海燕,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 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方面的违规事实

(1) 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根据 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共 2.1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1%。

(2) 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 1 月,发行人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共 2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0%。

(3)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022 年 2 月,21 柳投 03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共 3.4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4%。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 3.4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违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2、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丧失对 4 宗土地资产的控制权,土地证号分别为柳国用(2014)第 121572 号、柳国用(2014)第 121571 号、

柳国用（2013）第 117910 号和柳国用（2013）第 117911 号，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39.78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3%。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形成注销 7 宗土地资产的执行董事决议，其中包括前述 4 宗土地。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在交易所发行了 19 柳投 01、19 柳投 03 和 20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并披露了多期定期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前述重大事项，直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才披露土地注销事项。同时，发行人也未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的 19 柳投 01、19 柳投 03 和 20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有关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发行人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中称，“注销的土地另有开发用途，需先注销土地后走招拍挂流程”，与前述 4 宗土地已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完成公开挂牌出让的事实不符。

二是定期报告、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 6 期定期报告，以及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的 19 柳投 01、19 柳投 03 和 20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存货”等科目中，仍然包括前述 4 宗土地资产。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且存在未及时、准确披露重大事项等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

第 4.1.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陈海燕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该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以及《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2、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东通及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后续我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三、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之盖章页)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